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學生 註冊須知

一、開學日期：**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行流系)

二、繳費：(出納組)

(一) 金融機構繳費註冊：**10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

學雜費繳費單由同學自行上網列印，學校不再寄發。(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或由學校網頁->學生資訊->財務資訊服務下，點選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同學持單至臺銀各地分行、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ok 便利超商、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為免往返奔波，**建議多利用信用卡網路或信用卡語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只須記下銷帳編號，不需繳費單，即可輕鬆繳費。繳費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以備蓋註冊章時查驗之用。以信用卡、網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而無實體收據者，可於出現交易成功之訊息時，自行上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列印收據。同學繳費或列印收據有任何問題，可電洽學校出納組(08-7663800，分機 13301~13404)協助處理。(出納組)

(二) 延修生於註冊期間不收費，俟加退選程序完成後，**104 年 2 月 9 日**自行前往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確認選課單及領取繳費單，並於**三日內**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一)方式，收據請保留以備查驗，選修超過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出納組)

三、集體蓋註冊章：(以班級為單位辦理，請各班班代至系辦公室領取集體註冊名冊)(註冊組)

(一) 完成繳費之各生於下列時間內，將學生證(舊生)繳交班代。各班班代先至系辦公室領取各班**集體註冊名冊**，並請於上述期限內將**學生證(依學號順序排列完整)**及完成勾選之各班**集體註冊名冊**，送交系辦公室再轉送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始完成註冊。(未完成繳費者，不得加蓋)(註冊組)

1. 行專一甲、二甲、三甲、四甲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行流系)**

2. 行專一乙、二乙、三乙、四乙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行流系)**

(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應依註冊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組)

四、選課：產學專班學生選課由系統直接輸入必修課程，選修及重修之課程以人工加退選之方式加選，於**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8:30 至 2 月 3 日(星期二)16:00 止**至行流系辦公室辦理加退選。(教務處課務組)

五、註冊費用：(註冊組)

(一) 學雜費：22,794 元(內含學費 15,870 元，雜費 6,924 元)。

(二)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300 元(**校外實習學生之電腦與網路使用費為 150 元**)，洽詢分機 21105(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不包含於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需繳納。)(計網中心)

(三)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險費隨學雜費繳費單代收。屏商校區保費 275 元(由遠雄人壽以每學年 650 元承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政府補助 50 元，學生自繳 275 元。原住民身分學生、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殘障學生及極重度、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政府補助 157 元、學生自繳 168 元)。延修生於繳納學分費時繳交保險費。

休、退學生平安保險之辦理：

• 休學生：**休學生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平安保險**，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且不願意參加保險者，請於開學二週內(03/10 前)攜帶郵局存摺影本由本人親自(未滿 20 歲者團體平安保險意願書須有家長簽章)至本組辦理退保，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與雙方證件辦理，其委託人須負其相關法律責任，逾期不退費。

休學生欲參加平安保險者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03/24 前)完成繳費或匯款至本校帳

號：**01703603044-1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本學期保險費用 275 元，完成匯款後請來電告知至屏商校區健康中心(08-7663800 轉 12302)**，以利辦理加保作業。

• 退學生：1. 平安保險費退費事宜由衛生保健組統一核退。

2. 平安保險申請與繳費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視同不參加，日後不得有

任何異議；團體平安保險意願書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平安保險→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意願書下載列印；委託書請至註冊組列印。(衛生保健組)

- (四) 學雜費減免申請對象：1. 原住民族籍學生。2. 軍公教遺族。3. 現役軍人子女。4. 低收入戶學生。5. 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6.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7.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於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1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中午12:00，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學生私章及家長私章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減免事宜，如於開學後申請者，則另行統一辦理退費。辦理減免及就貸雙重身分者，請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貸(雙重身分者學雜費僅可貸減免後金額，如附表)。洽詢分機12201、12203。(課外活動組)

系所 類別	四技商業類(含產學)
申請類別	可貸金額
輕度障礙學生(家長)	13,676
中度障礙學生(家長)	6,838
重度障礙學生(家長)	0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9,118
撫卹軍公教遺族子女	4,559
原住民學生	2,496
低收入戶學生	0
中低收入戶學生	15,956

(五) 申請就學貸款：(課外活動組)

- 請登入本校電子學習履歷系統(E-Portfolio)
<http://eportfolio.nptu.edu.tw>—就學貸款申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帳號密碼：請看網站登入說明，登入後-就學貸款申請-輸入電話-確定申請)。
- 登入臺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 請先登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填寫申請表/撥款通知單，列印申請表/撥款通知書後，於104年2月2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偕同父母乙人同行，持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單、戶籍謄本及存摺帳戶影本至鄰近之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申請就學貸款者，仍須繳交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與平安保險費。新生請將就學貸款申請表/撥款通知書學校聯於開學日由系辦公室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學生團體保險費請先行預繳，俟臺灣銀行撥款後再退款。
- 校內申請有疑問洽課外活動組，分機12201、12203。

申請就學貸款流程：

- 請登入本校電子學習履歷系統(E-Portfolio)登記。
- ↓
- 登入臺銀網站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 ↓
- 請先登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填寫申請表並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 ↓
- 就學貸款對保單學校聯需於開學日由系辦公室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六、學生事務規定

- (一) 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學生應於開學前完成申辦手續。(課外活動組)
- (二) 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104年3月14日前填妥切結書(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索取，洽詢分機12302)，並檢附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一份，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休學生具學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104年3月31日止未繳費者因無保費可納保將視同放棄投保，無法申請學保理賠。(衛生保健組)
- (三) 經核准住宿女生宿舍者，應於104年2月23日10:00至18:00，至宿舍辦理住宿手續，查

驗繳費收據【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完成免住宿費申請者，免繳住宿費，憑身分證辦理進住。】，並按分配床位進住宿舍，凡無故逾時者，則以放棄住宿論處。當日需外宿者應依規定請假，違者依校規議處。助學貸款生連同住宿費一起貸者，不需先繳住宿費，憑對保單辦理進住；不貸住宿費者，繳住宿費後，憑住宿費繳費收據辦理進住。洽詢分機 12409（生活輔導組）。

- （四）欲在學校週邊尋覓租屋處者，可參考本校「校外賃居資訊」網頁（<http://140.130.34.31/?school=NPIC>）。（生活輔導組）
- （五）復學生、轉學生役男申請緩徵、儘召手續應填寫兵役調查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新生請檢附退伍令影本，特殊體位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開學後統一交由班代於 3 月 15 日前送交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
- （六）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請備妥駕照、行照及保險證影本（單面），開學後受理團體申請，統一由服務股長收齊資料後至出納組繳費，並送回生輔組以利憑辦。（生活輔導組）